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34），公司董事蒋光勇、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梁惠玲自202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分别减持1,839,668股、27,250股、33,9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79%。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的通知，结合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可行权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等因素，为避免发生短线交易，梁惠玲女士的减持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梁惠玲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	15.87	33,950	0.0107%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梁惠玲	合计持有股份	135,800	0.0427%	101,850	0.032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50	0.0107%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50	0.0320%	101,850	0.032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梁惠玲女士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梁惠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